

未來@香港民調報告第三號

旺角事件問題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過去幾年，社會各界就不同社會現象如不同的示威、警民衝突等，出現不同的理解和解釋。對這些不同的現象和理解，反映了社會裡不同團體之間對香港發展的嚴重分歧。

一群關心社會事務的人士走在一起，組成「未來@香港」。未來@香港不屬於任何派別，亦不會組織政團。對於個別社會政策，成員之間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都願意以個人名義集資，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民意調查，務求提供獨立的數據，促進政府和社會各界對相關問題的更深入討論。一系列的民調，在於瞭解和分析市民就各重要社會問題中不同的兩難之處如何取舍，從而促進和倡議社會作出理性的討論和決策。我們亦樂意與政府和社會各界就各相關課題交流和討論。

這是我們的第三份民調報告，主題為「旺角事件」，目的是調查涵蓋了市民對(1) 近年發生的衝突事件；以及 (2) 旺角事件的看法。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未來@香港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五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03 份問卷，回應率是 34.3%，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整體情況

我們首先瞭解被訪者對近年發生的各種衝突事件先作整體評論，然後再詢問他們對「旺角事件」的觀感。關於使用「旺角事件」一詞，我們需要先作一點聲明。

我們明白社會上對旺角事件性質的不同描述，會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因此在向被訪者提問之前，會首先讀出一段對旺角事件性質有不同描述的引言。基於描述的排列次序可能會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因此我們準備了兩個不同版本的引言，並以電腦隨機方式決定要向被訪者讀出哪一個版本：

(1) 「以下的問題，是有關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事件。這次事件，有人認為是暴亂，有人認為是騷亂，有人認為是警民衝突，亦有人認為是『魚蛋革命』。我們就簡單稱之為『旺角事件』。」

(2) 「以下的問題，是有關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二凌晨在旺角發生的事件。這次事件，有人認為是『魚蛋革命』，有人認為是警民衝突，有人認為是騷亂，亦有人認為是暴亂。我們

就簡單稱之為『旺角事件』。」

問卷反映，被訪者對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是否過分的、適當的，還是不足，看法分佈平均。認為適當的，佔被訪者的 35.2%，過分的和不足的，分別佔 31.1% 21.1%(表 1)。但反過來問，被訪者對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認為過份的，為 60.3%，大幅度超過認為不足的 6.7%。不過，20.2%的被訪者，認為適當，反映被訪者在若干情形下，並不完全排斥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武力。(表 2)

1. 你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過分的、適當的，還是不足的？¹⁶

	頻數	百分比
過分的	312	31.1
適當的	353	35.2
不足的	212	21.1
有時過分，有時不足	78	7.7
不知道 / 無意見	46	4.5
不願回答	3	0.3
總數	1,003	100.0

2. 你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過分的、適當的，還是不足的？¹⁷

	頻數	百分比
過分的	604	60.3
適當的	202	20.2
不足的	68	6.7
有時過分，有時不足	72	7.2
不知道 / 無意見	54	5.4
不願回答	2	0.2
總數	1,003	100.0

我們再詢問被訪者關於武力抗爭和特區政府推行政策的關係。雖然 45.1%的被訪者，認同武力抗爭只會令特區政府推行政策時更強硬；但 28.8%的被訪者，認同武力抗爭有時可以阻止特區政府推行某些政策(表 5)。另外，57.8%的被訪者，認同政治訴求，只可以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不能訴諸武力；但同時間，35.6% 的被訪者，卻選擇認同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表 6)。

5. 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有時可以阻止特區政府推行某些政策。也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只會令特區政府推行政策時更強硬。你贊成哪一種意見？²⁰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	289	28.8
贊成後者	453	45.1
兩者都不贊成	177	17.6
不知道 / 無意見	78	7.8
不願回答	6	0.6
總數	1,003	100.0

6. 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只可以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不能訴諸武力。也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你贊成哪一種意見？²¹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	580	57.8
贊成後者	357	35.6
兩者都不贊成	43	4.3
不知道 / 無意見	18	1.8
不願回答	5	0.5
總數	1,003	100.0

在問卷的下半部，我們再詢問被訪者對「旺角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武力的接受程度。有 22.2% 的被訪者表示十分接受，但仍然有 13.7% 的被訪者表示非常不接受(表 8)。

8. 整體來說，你對「旺角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你有幾接受呢？ 0 分表示「非常不接受」，10 分表示「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138	13.7
1 分	24	2.4
2 分	44	4.4
3 分	71	7.0
4 分	48	4.8
5 分	188	18.8
6 分	48	4.8
7 分	60	6.0
8 分	67	6.6
9 分	25	2.5
10 分	223	22.2
不知道 / 無意見	59	5.9
不願回答	7	0.7
總數	1,003	100.0
平均評分	5.51	

相比來說，被訪者對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較為不接受，有 42.9% 的人，給于 0 分，表示非常不接受；有 4.5% 的人，表示接受(表 9)。以整體分數而言，被訪者對「旺角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的接受程度，為 5.51 分；比對「旺角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的 2.67 分為高。

因此，雖然在理念上和一般情形下，有 35.6% 的被訪者，支持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28.8% 的被訪者，認同武力抗爭有時可以阻止特區政府推行某些政策；但在「旺角事件」這件具體社會事件上，只有 12.7% 的被訪者，在是否認同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的問題上，給與 6 至 10 分。

9. 整體來說，你對「旺角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的武力，你有幾接受呢？ 0 分表示「非常不接受」，10 分表示「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430	42.9
1 分	40	4.0
2 分	56	5.6
3 分	76	7.6
4 分	50	5.0
5 分	137	13.7
6 分	38	3.8
7 分	42	4.2
8 分	31	3.1
9 分	6	0.6
10 分	45	4.5
不知道 / 無意見	47	4.7
不願回答	5	0.5
總數	1,003	100.0
平均評分	2.67	

雖然只有相對較少被訪者，認同在「旺角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所使用的武力；但卻有較多的被訪者，認同「旺角事件」的發生，與政府施政有關。

年青人和本土派的觀點

調查報告亦顯示，18-29 歲年齡組別較傾向接受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武力、不接受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武力、肯定武力抗爭、希望特區政府更寬鬆地處理衝突事件，以及希望中央政府放寬對香港的政策；而 5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則較傾向持相反意見。

1. 你認為 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警察 對 在場參與者 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 過份的、適當的，還是 不足的？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1. 你認為 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警察 對 在場參與者 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 過份的、適當的，還是 不足的？	過份的	Count	85.966	116.781	109.350	312.098
		% within Age	49.7%	33.4%	25.3%	32.7%
	適當的	Count	57.852	131.033	163.917	352.801
		% within Age	33.4%	37.5%	38.0%	37.0%
	不足的	Count	18.508	78.692	114.548	211.748
		% within Age	10.7%	22.5%	26.5%	22.2%
	有時過份，有時不足	Count	10.670	22.979	44.078	77.727
		% within Age	6.2%	6.6%	10.2%	8.1%
Total	Count	172.997	349.485	431.893	954.375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3. 你認為 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在場參與者 對 警察 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 過份的、適當的，還是 不足的？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3. 你認為 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在場參與者 對 警察 使用的武力，整體來說，是 過份的、適當的，還是 不足的？	過份的	Count	80.937	237.689	285.835	604.460
		% within Age	46.5%	68.2%	67.5%	63.9%
	適當的	Count	58.090	69.089	74.952	202.131
		% within Age	33.3%	19.8%	17.7%	21.4%
	不足的	Count	18.415	20.909	28.331	67.655
		% within Age	10.6%	6.0%	6.7%	7.1%
	有時過份，有時不足	Count	16.762	21.066	34.548	72.377
		% within Age	9.6%	6.0%	8.2%	7.6%
Total	Count	174.203	348.754	423.666	946.623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從上面兩表顯示，年齡在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中，有 49.7%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過份；三十歲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被訪者中，分別有 33.4% 和 25.3%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的武力過份。

相反，三十歲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被訪者中，分別有 68.2%和 67.5%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過份的武力，而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中只有 46.5%，認為在近年的衝突事件中，在場參與者對警察使用過份的武力。

9. 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 有時可以 阻止 特區政府 推行某些政策。也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 只會令 特區政府 推行政策 時 更強硬。 * Age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9. 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 有時可以 阻止 特區政府 推行某些政策。也有意見認為：武力抗爭 只會令 特區政府 推行政策 時 更強硬。	贊成前者	Count	76.229	110.129	102.845	289.204
		% within Age	44.3%	31.8%	25.7%	31.5%
	贊成後者	Count	67.551	182.207	202.838	452.597
		% within Age	39.3%	52.6%	50.6%	49.3%
	兩者都不贊成	Count	28.219	53.767	94.911	176.897
		% within Age	16.4%	15.5%	23.7%	19.3%
Total		Count	171.999	346.104	400.594	918.698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44.3%的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贊成武力抗爭有時可以阻止特區政府推行某些政策這項意見，而在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贊成上述意見的，分別只有31.8%和25.7%。

11. 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只可以用 和平手段 來爭取，不能 訴諸武力。也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可以使用 和平手段 來爭取，但不排除 武力抗爭。 * Age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11. 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只可以用 和平手段 來爭取，不能 訴諸武力。也有意見認為：政治訴求，可以使用 和平手段 來爭取，但不排除 武力抗爭。	贊成前者	Count	67.818	216.044	295.744	579.607
		% within Age	38.3%	60.0%	66.9%	59.2%
	贊成後者	Count	104.675	128.516	124.003	357.193
		% within Age	59.1%	35.7%	28.0%	36.5%
	兩者都不贊成	Count	4.726	15.622	22.398	42.746
		% within Age	2.7%	4.3%	5.1%	4.4%
Total		Count	177.219	360.182	442.145	979.546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時，59.1%的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贊成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而在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贊成上述意見的，分別只有35.7%和28%。明顯地，十八至二十九歲這個年齡群組的市民，對政治訴求中不排除武力抗爭這項命題，並不十分排斥。

不過，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仍然只佔整體的17.5%，而在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則佔27.4%和55.3%。如果單以十八至二十九歲這個年齡組別看，這批年輕的被訪者中，較多人(59.1%)認同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較少人(38.3%)認同政治訴求，只可以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不能訴諸武力。但其他年齡組別的受訪者，較多人(分別為60%和66.9%)認同政治訴求，只可以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不能訴諸武力；較少人(分別為35.7%和28%)認同政治訴求，可以使用和平手段來

爭取，但不排除武力抗爭。事實上，如單看整體數字，得出香港社會整體上認同政治訴求，只可以用和平手段來爭取，不能訴諸武力；是忽略了十八至二十九歲這年齡群組這點截然不同的看法。

20.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19歲	50	5.0
20-24歲	73	7.3
25-29歲	52	5.2
30-34歲	56	5.6
35-39歲	50	5.0
40-44歲	98	9.8
45-49歲	70	7.0
50-54歲	141	14.1
55-59歲	98	9.8
60-64歲	121	12.1
65歲或以上	194	19.3
總數	1,003	100.0

類似的世代之間，對與「旺角事件」有關的關鍵問題，有所不同，在報告書中出現不少。以下是另一例子。

7. 有意見認為：無論 任何情況 之下，在場參與者 對 警察 都 不應該使用武力。也有意見認為：當 警察 對 在場參與者 使用 過份武力，在場參與者 便可以 武力反抗。 * Age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7. 有意見認為：無論 任何情況 之下，在場參與者 對 警察 都 不應該使用武力。也有意見認為：當 警察 對 在場參與者 使用 過份武力，在場參與者 便可以 武力反抗。	贊成前者	Count	65.419	181.035	223.407	469.861
		% within Age	38.1%	51.6%	52.6%	49.6%
	贊成後者	Count	80.900	99.349	121.059	301.307
		% within Age	47.1%	28.3%	28.5%	31.8%
	兩者都不贊成	Count	25.411	70.262	80.140	175.813
		% within Age	14.8%	20.0%	18.9%	18.6%
Total	Count	171.730	350.646	424.606	946.981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有 47.1%的人認同當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過分武力，在場參與者便可以武力反抗，相比之下，只有 38.1%的人認同無論任何情況之下，在場參與者對警察都不應該使用武力。而在另外兩個年齡群組，情況剛好相反。較多人(51.6%和 52.6%)的人認同無論任何情況之下，在場參與者對警察都不應該使用武力，而較少人(28.3%和 28.5%)的人認同當警察對在場參與者使用過分武力，在場參與者便可以武力反抗。

19. 經過「旺角事件」之後，你希望 特區政府 處理 衝突事件 的手法，更嚴厲、更寬鬆，還是 維持不變？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19. 經過「旺角事件」之後，你希望 特區政府 處理 衝突事件 的手法，更嚴厲、更寬鬆，還是 維持不變？	更嚴厲	Count	49.351	147.305	180.970	377.626
		% within Age	31.7%	44.3%	47.0%	43.3%
	更寬鬆	Count	60.884	97.115	91.051	249.050
		% within Age	39.1%	29.2%	23.7%	28.5%
	維持不變	Count	45.637	87.722	112.767	246.127
		% within Age	29.3%	26.4%	29.3%	28.2%
Total	Count	155.873	332.142	384.787	872.802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在希望特區政府處理衝突事件的手法這問題上，十八至二十九歲的被訪者中，有 39.1%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更寬鬆的手法，只有 37.1%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手法；而在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分別只有 29.2%和 23.7%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更寬鬆的手法；而分別有 44.3%和 47%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手法。

所有年齡組別的共識

雖然不同年齡組別的被訪者，對不同事情有不同觀點，但有兩項問題，三個年齡組別的被訪者，都抱相同看法，值得北京和特區政府注視。

第一點是雖然有較多的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希望特區政府處理衝突事件的手法這問題上，希望特區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手法。但是所有年齡組別的被訪者，都最不願意中央政府收緊對香港政策。十八至二十九歲和三十至四十九歲的被訪者中，分別有 64.5%和 44%，希望中央政府放寬對香港政策；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有 36.7%希望中央政府放寬對香港政策；比 45.8%願見中央政府的香港政策，保持不變。

21. 經過「旺角事件」之後，你希望 中央政府 收緊 抑或 放寬 對 香港 的政策，還是 維持不變？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21. 經過「旺角事件」之後，你希望 中央政府 收緊 抑或 放寬 對 香港 的政策，還是 維持不變？	收緊	Count	14.501	45.680	70.847	131.028
		% within Age	8.7%	13.6%	17.5%	14.5%
	放寬	Count	106.878	150.469	148.289	405.635
		% within Age	64.5%	44.9%	36.7%	44.8%
	維持不變	Count	44.428	139.177	185.048	368.654
		% within Age	26.8%	41.5%	45.8%	40.7%
Total	Count	165.806	335.326	404.185	905.317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換言之，三十至四十九歲和五十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在贊同特區政府在處理衝突事件的手法這問題上，採取更嚴厲的手法；但同時卻贊同中央政府對香港政策採取更放寬的政策。

這是第一點不同年齡組別被訪者的共識。

第二點是關於特區政府應否成立獨立委員會，針對「旺角事件」作出全面的調查。三個年齡組別，都以大比數(74.1%, 72.1%和 69.1%)贊成有關提議。

23. 你認為 特區政府 應不應該 成立 獨立委員會，對「旺角事件」作出全面的 調查？

Crosstab

		Age			Total	
		18 to 29	30 to 49	50 or above		
23. 你認為 特區政府 應不應該 成立 獨立委員會，對「旺角事件」作出全面的 調查？	應該	Count	124.315	249.385	277.416	651.116
		% within Age	74.1%	72.1%	69.1%	71.1%
	不應該	Count	43.507	96.659	123.887	264.052
		% within Age	25.9%	27.9%	30.9%	28.9%
Total		Count	167.822	346.044	401.303	915.168
		% within Age	100.0%	100.0%	100.0%	100.0%

結論

過去幾年，社會各界就不同問題有不少激烈的討論。要在這激烈的爭論中，尋求各方比較容易接受的政策方案，並不容易。

本份香港前景的意見調查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就「旺角事件」之後種種情況，才出調查。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對「旺角事件」和種種衝突事件，有不同的理解和希望。我們認為政府和社會人士，應仔細考慮下列提議：

第一，特區政府應和各界攜手，與年青人就不同問題進行不同層面多方面的世代對話。我們雖然不會期望這種對話，在短時間帶來和諧的局面；但我們相信，持續和恒久的對話，能夠給與年青對香港的寄望和期盼。

第二，特區政府重新考慮就「旺角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的各方面因由，作全方位的審視。

第三，特區政府應聯同各界，在不同層面上，向北京中央政府表達寬鬆處理香港政策的意願。

我們呼籲手握政治資源的政府，在推動各項政策時，儘量協調不同界別人士的利益和意見；讓政治紛爭，透過正面的政治能量，變成促進社會進步的動力。